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 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 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 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 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 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年5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以下简称《通知》), 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 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 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 36 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 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 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通知》,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及时享受政策、规范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操作问题。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起始计算时间

《通知》所称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公告》进一步明确,"三年(36 个月)内"的起算时点为非营利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 非营利科研机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 准。

(二) 备案申报的有关要求

依据《通知》规定,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单位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实行备案管理。即在实际发放现金奖励的次月 15 日内,单位向主管税务机构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三) 选择适用现金奖励的计算方法

为便于单位履行扣缴纳税申报,《公告》明确,单位为个人申报现金奖励、 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收入金 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填至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科技人 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这样,每名科技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

三、施行时间

《公告》与《通知》一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公告》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